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5/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尹仲英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6

鄧夢思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5月7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88/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是 2021 年 5 月 10 日，當日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從速落實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該工程項目")。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由行政署長統籌該工程項目。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 9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該工程項目所需的撥款。

III.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1/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55 至 62 號法律公告)及 1 項非立法文書(即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2021 年第 18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第九份技術備忘錄"))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第 55 至 62 號法律公告及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8 項附屬法例及第九份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2/20-21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67 及 6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議員對第 67 及 6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68/20-21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何俊賢議員就"全面落實寮屋及農用構築物過渡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59/20-21 號文件)

(ii) 梁志祥議員就"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61/20-21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兩項議案。

VI. 將於 2021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I. 將於 2021 年 6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64/20-21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黃國健議員就"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74/20-21 號文件)

(ii) 林健鋒議員就"重建社會信心"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575/20-21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69/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2021年6月2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996/20-21 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在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察悉，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曾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期延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擴大與建議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有關的過渡條文的適用範圍。

(b)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01/20-21 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鍾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鍾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張華峰議員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其修正案旨在加入"日落條款"、訂明只向股票交易的賣方實施建議上調的印花稅稅率、以及延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22. 鍾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05/20-21 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在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99/20-21 號文件)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周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

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於在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 4 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89/20-21 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函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布，她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有關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推薦任命。

28. 梁美芬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推薦任命。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2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待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後，才會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X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26 日